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粤公规〔2024〕2号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公安局：

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和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全面推行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实现案件繁简分流，是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完善执法办案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节约有限警力、减轻基层负担，以及以“快办快结”挤压案件背后的“人情关系”空间，解决执法

办案的顽瘴痼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宣传发动，以推进快速办理为牵动，实现案件办理提质增效，带动提升全省公安行政执法整体效能。

二、质效并重，正确适用。快速办理程序是适用一般程序办理行政案件的一个特殊处理，不是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之外的新程序。为方便办案民警操作，省厅在新执法办案系统上线了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功能，从案件总台即可发起行政处罚案件的快速办理，并在笔录信息采集应用系统中增加格式化询问笔录。各地要认真组织办案民警学习快速办理的程序和操作流程，正确把握快速办理案件适用范围，压实办案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依法简化取证方式，证据基本标准不降，避免片面从简，一味求快。要进一步规范从处警、取证、处罚告知、审批、决定到档案管理一系列操作流程，确保案件办理快速推进，质效并重，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保障，强化监督。要从录音录像等硬件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快速办理机制实施工作的保障。实施纠错容错机制，鼓励民警积极适用快速办理。民警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者错误，主动及时采取避免、减轻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对推进快速办理成效突出的单位，在执法质量考评中适当加分激励。压实市县主体责任、警种分管责任、法

制监管责任，强化对快速办理机制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

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



广东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办理效率，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是指公安机关对案情相对简单、违法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案件，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认错是指违法嫌疑人自愿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指控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指控的主要违法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公安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错错的认定。

认罚是指违法嫌疑人具有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积极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等悔过行为，愿意接受公安机关的处罚。违法嫌疑人虽然表示认罚，却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等行为，则不作认罚的认定。

第三条 适用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

- (一) 不适用简易程序；
- (二) 案件事实清楚，关键证据能互相印证；
- (三) 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无异议；
- (四) 违法嫌疑人同意适用快速办理。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的执法情况，确定适用快速办理的具体案件类型。

第四条 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

- (一) 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
- (二)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
- (三) 可能作出的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十日（含）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 (四) 同案人员因同一案件涉嫌犯罪的；
- (五) 违法嫌疑人违背意愿认错认罚等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第五条 对适用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办案民警初步调查认为符合快速办理条件的，口头报办案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以《行

政案件快速办理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违法嫌疑人快速办理的相关规定，征得其同意，由其签名确认，并使用执法办案系统快速办理模式。

第七条 对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证人进行询问时，可以根据案件以及当事人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一）录音录像。在执法现场或办案场所进行询问，通过执法记录仪、办案场所视音频设备等全程录音录像的，不再制作询问笔录。询问过程中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表明身份，并核实被询问人身份。

（二）自行书写。能自行书写的当事人或者证人，可以由其本人按照公安机关提供的样式自行书写材料，并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办案民警应当在材料首页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

（三）格式化询问。使用能完整反映案件客观事实的格式化笔录模板制作询问笔录。

第八条 公安机关可以在现场对被侵害人或者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当场完成调查取证的，不再带至公安机关。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在现场对违法嫌疑人进行调查询问。当场完成调查取证的，不再带至公安机关，但可能被处以限制人身自由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违法嫌疑人除外。

第九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检查、辨认、勘验时，采

用全程录音录像方式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附简要过程说明，不再制作相应的笔录。

第十条 根据被侵害人或者证人的陈述，能够确定违法嫌疑人，且与其他证据能相互印证的，不再组织人员辨认。

通过其他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违法嫌疑人到案情况的，不再制作抓获经过等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违法嫌疑人在询问笔录或者自书材料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现场视音频记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由办案民警在询问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传唤证或者证据保全决定书等适合注明告知情况的任何一个案卷材料中注明告知情况，并由被告知人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及被侵害人谅解情况等情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由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决定的，可以由专兼职法制员审核后报派出所或者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批。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的，可以由专兼职法制员或者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

各地可以结合机构设置和法制员配备情况，设定快速办理案件的具体审核流程。

第十五条 快速办理过程中，发现不适宜快速办理的，应当转为普通案件办理并告知违法嫌疑人，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权利义务告知书》中注明。快速办理阶段依法收集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六条 纸质案卷材料封面应注明“快速办理”标识。

视听资料应当及时上传至有关信息系统，作为证据材料的应当及时刻录光盘随卷保存。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需要时，对视听资料中反映嫌疑人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等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作文字说明。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可以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或者派出所办案区张贴快速办理标识、权利义务告知书、办案流程图等，配备录音录像、自书工具、自书模本等必要办案资料、设备，并采取适当的物理隔离措施，避免当事人在自行书写、录音录像过程中相互干扰。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本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执行过程中，本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公安机关的

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公安机关的规定执行。

附件：1.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权利义务告知书（违法嫌疑人适用）

2. 录音录像记录询问内容参考

3. 录音录像文字说明参考

4. 自行书写材料

5. 格式化询问笔录

6. 常见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证据规格

7.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流程图

8.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可适用部分违法行为清单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权利义务告知书

(违法嫌疑人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期间，违法嫌疑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 (四) 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违法嫌疑人有权进行申辩和请求调查有利于自己的事实和证据。

三、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违法嫌疑人在询问时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

四、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办案单位可以提供样式供其参考。

五、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有申请重新鉴定的权利。

六、有权核对询问笔录，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调查人员应当如实宣读。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原因。

七、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八、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

九、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严格执法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十、关于快速办理的规定

（一）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同意快速办理，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二）下列情形不适用快速办理：1. 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2.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3. 可能作出的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十日（含）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4. 同案人员因同一案件涉嫌犯

罪的；5. 违法嫌疑人违背意愿认错认罚等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三）公安机关采用以下形式进行调查取证：1. 可由当事人自行书写材料；2. 通过制作笔录、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询问；3. 通过录音录像方式记录实行政强制措施、检查、辨认、勘验过程；4. 其他公安机关认为可以依法采取的形式。

（四）违法嫌疑人在自书材料或者询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视音频记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五）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及被侵害人谅解情况等情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六）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以上告知内容我已知悉。（被告知人手写内容参考）

本人同意适用快速办理程序。（被告知人手写内容参考）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2.1

录音录像记录询问内容参考

(违法嫌疑人适用)

(对第 6、7、15 点，需要传唤的才问)

1. 你好，我们是 * * * 公安局 * * * 派出所的民警
(出示工作证件)，因你涉嫌 的违法行为，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并协助调查，你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本次询问通过全程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以上内容你是否清楚？

2. 我们目前位于 * * * (具体地点)，现时间为 * * * 年 * * * 月 * * * 日 * * * 时 * * * 分，你是否清楚？

3. 你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件号码分别是？(如果其携带了身份证件，对身份证件进行拍摄) 你是否为人大代表？

4. 你的户籍地址和现住址分别是？

5. 你是否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或收容教养？(必要时，还可以问其家庭主要成员、工作单位、文化程度、民族、身体状况等情况。)

6. 因你涉嫌 * * * 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口头）传唤你至 * * * 接受调查，你明白了吗？

7. 根据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处所、期限通知你的家属，请提供你家属的联系方式？

8. 你有什么行为？

9. 你说一说事情的经过？（围绕案件的时间、地点、人物、事情的起因、经过、结果）

10. 你为何要 * * * （实施该行为）？

11. 是否有其他人和你一起（实施违法行为）？

12. 案件的其他情况（视具体案件类型进行询问）？

13. 你对自己的行为有什么认识？

14. 你还有什么要补充？

15. 公安机关依法对你进行询问有无保障你的饮食和充分休息时间？

16. 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好，我们的询问到此结束。目前时间为 * * * 年 * * * 月 * * * 日 * * * 时 * * * 分，你是否清楚？

附件 2.2

录音录像记录询问内容参考

(被侵害人、证人适用)

1. 你好，我们是 * * * 公安局 * * * 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并协助调查，你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本次询问通过全程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你是否清楚？（已参照《询问笔录》格式修改）

2. 我们目前位于 * * * （具体地点），现时间为 * * * 年 * * * 月 * * * 日 * * * 时 * * * 分，你是否清楚？

3. 你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件号码分别是？（如果其携带了身份证件，对身份证件进行拍摄）

4. 你的单位和职业？

5. 你的户籍地址和现在的住址分别是？（尽量精确）

6. 你有什么情况需要反映？（关于 * * * 一案，你是否在现场？）

7. 请把事情的经过讲一下。

8. 案件其他情况（视具体案件类型进行询问）。

9. 你是否谅解违法嫌疑人？（仅询问被侵害人）

10. 还有什么需要补充？

11. 你以上所说的是否都属实？

好，我们的询问到此结束。目前时间为 * * * 年 * * * 月 * * * 日 * * * 时 * * * 分，你是否清楚？谢谢您的配合。

附件 3

录音录像文字说明参考

(根据实际执法内容, 选择使用)

视听资料名称: _____

拍摄时间: _____

拍摄地点: _____

办案民警: _____

拍摄人: _____

案件名称 _____ 制作民警 _____

辨认人/被询问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人/检查人等 _____

辨认/勘验对象等 _____

一、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核实被被询问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人/检查人的身份信息, 告知权利义务) (内容供参考)。

二、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违法嫌疑人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 (内容供参考)。

三、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对____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内容供参考）。

四、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对____实施检查）（内容供参考）。

五、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辨认人对辨认对象进行辨认的过程和结果）（内容供参考）。

六、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对____实施勘验）（内容供参考）。

七、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____（办案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1

年 月 日，收到 xx 自书材料共 页，
办案民警：xx、xx

自行书写材料（通用一）
（被侵害人、证人适用）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现住址：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关于事情经过的叙述(请注意完整地体现出你与本案的关系、
案发的时间、地点、各方当事人的情况、事情的前因后果、经过、
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三、对本案态度（证人可不书写）

书写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书写地点：_____

书写人（签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自行书写材料（通用二）

（违法嫌疑人适用）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现住址：_____工作和职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家庭成员情况：_____

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是否患有疾病：_____是否

怀孕或哺乳自己的婴儿（女性填写）：_____是否受过

刑事处罚或者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

收容教养等情况：_____

二、关于事实经过的陈述（注：当事人书写时应简明扼要，写清楚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等）_____

三、是否认错认罚（简要陈述认错态度和具体认罚行为）

书写人（签名、捺指印）：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接收民警：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人____月__日__时__分到达，____月__日__时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附件 5

格式化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

(赌博样式)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_____

☐是☐否人大代表，☐有☐无违法犯罪前科

现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口头

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月__日__时__分到达，__月__日__时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到案经过：2023 年 xx 月 xx 日，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 xx 派出所
民警 xxx、xxx 在工作中，发现

问：你好，我们是***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
对你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并协助调查，你有权

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本次询问通过全程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了。

问：说一下你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户籍所在地和现住址、文化程度和身体状况等。

答：

问：你是否为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有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社区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

答：

问：因你涉嫌赌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口头）传唤你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你明白了吗？

答：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你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通知你的家属，请你提供你家属的联系方式？

答：我妻子 xx 的电话是 xxxxxxxx。

问：（办案民警拨通 xx 的电话，依法将传唤 xxx 的相关情况告知了 xx）我们已经通知了你的妻子，你听到了吗？

答：我听到了。

问：你有无赌博的违法行为

答：

问：讲下你被查获的到案经过？

答：

问：你与什么人赌博？

答：

问：赌博时间和地点？

答：

问：赌博方式和大小？

答：

问：有无人员为你们赌博提供条件？

答：

问：用了什么赌具？赌具是谁的？

答：

问：赌场如何抽水？谁来抽水？

答：

问：赌场谁负责换筹码？兑换的金额标准是什么？

答：

问：你用于参加赌博的金额是多少？

答：_____

问：你的输赢如何？_____

答：_____

问：公安机关查获时，现场扣押你的赌资、赌具等情况？_____

答：_____

问：还有没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_____

答：_____

问：你对违法行为有什么认识？_____

答：_____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如家庭成员的特殊情况）_____

答：_____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_____

答：属实。_____

询问笔录

(盗窃样式)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_____

☐是☐否人大代表，☐有☐无违法犯罪前科

现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户

籍所在地_____（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

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月__日__时__分到达，__月__日__

时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到案经过：2023年xx月xx日，xx市公安局xx分局xx派出所
民警xxx、xxx在工作中

问：你好，我们是***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并协助调查，你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本次询问通过全程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了。

问：说一下你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户籍所在地和现住址、文化程度和身体状况等。

答：

问：你是否为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有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社区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

答：

问：因你涉嫌盗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口头）传唤你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你明白了吗？

答：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你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通知你的家属，请你提供你家属的联系方式？

答：我妻子 xx 的电话是 xxxxxxxx。

问：（办案民警拨通 xx 的电话，依法将传唤 xx x 的相关情况告知了 xx）我们已经通知了你的妻子，你听到了吗？

答：我听到了。

问：你有无偷盗的违法行为？

答：_____

问：你盗窃的财物特征？_____

答：_____

问：你用什么工具实施盗窃的？_____

答：_____

问：被盗财物现在何处？_____

答：_____

问：你有无和其他人一起实施盗窃？_____

答：_____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如家庭成员的特殊情况）_____

答：_____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_____

答：属实。_____

询问笔录

(殴打他人样式)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_____

☐是☐否人大代表，☐有☐无违法犯罪前科

现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户

籍所在地_____（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

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月__日__时__分到达，__月__日__时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到案经过：2019年xx月xx日，xx市公安局xx分局xx派出所民警xxx、xxx在工作中，

问：你好，我们是***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并协助调查，你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本次询问通过全程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了。

问：说一下你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户籍所在地和现住址、文化程度和身体状况等。

答：

问：你是否为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有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社区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

答：

问：因你涉嫌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口头）传唤你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你明白了吗？

答：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你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通知你的家属，请你提供你家属的联系方式？

答：我妻子 xx 的电话是 xxxxxxxx。

问：（办案民警拨通 xx 的电话，依法将传唤 xxx 的相关情况告知了 xx）我们已经通知了你的妻子，你听到了吗？

答：我听到了。

问：你有无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答：_____

问：什么时间、在什么地点殴打他人？

答：_____

问：为何要殴打他人？

答：_____

问：你用什么工具打人了？

答：_____

问：你打了他人什么部位？

答：_____

问：被打人是否受伤了？

答：_____

问：你有无其他人参与殴打？

答：_____

问：是否愿意调解？

答：_____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如家庭成员的特殊情况）

答：_____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询问笔录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样式)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_____

☐是☐否人大代表, ☐有☐无违法犯罪前科

现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到达,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离开, 本人签名_____)。

到案经过: 2023 年 xx 月 xx 日, xx 市公安局 xx 分局 xx 派出所民警 xxx、xxx 在工作中, 发现_____

问: 你好, 我们是***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 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 请你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并协助调查, 你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本次询问通过全程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 你是否清楚?

答: 清楚了。

问: 说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和现住址、文化程度和身体状况等。

答：

问：你是否为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有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社区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

答：

问：因你涉嫌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口头）传唤你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你明白了吗？

答：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你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通知你的家属，请你提供你家属的联系方式？

答：我妻子 xx 的电话是 xxxxxxxx。

问：（办案民警拨通 xx 的电话，依法将传唤 xx x 的相关情况告知了 xx）我们已经通知了你的妻子，你听到了吗？

答：我听到了。

问：你有无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答：

问：你把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行为讲一下？

答：

问：承租人的具体身份情况？入住时间？入住地址、门牌号？

答：

问：不按规定登记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具体原因？

答：

问：你对违法行为有什么认识？

答：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如家庭成员的特殊情况）

答：

问：以上是否属实？

答：属实。

询问笔录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样式)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_____

☐是☐否人大代表，☐有☐无违法犯罪前科

现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口头传唤/被扭送/

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到达，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到案经过：2023年xx月xx日，xx市公安局xx分局xx派出所民警xxx、xxx在工作中，发现_____

问：你好，我们是***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并协助调查，你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本次询问通过全程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你是否清楚？_____

答：清楚了。_____

问：说一下你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户籍所在地和现住址、文化程度和身体状况等。

答：

问：你是否为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有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社区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

答：

问：因你涉嫌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口头）传唤你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你明白了吗？

答：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你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通知你的家属，请你提供你家属的联系方式？

答：我妻子 xx 的电话是 xxxxxxxx。

问：（办案民警拨通 xx 的电话，依法将传唤 xx x 的相关情况告知了 xx）我们已经通知了你的妻子，你听到了吗？

答：我听到了。

问：旅馆名称是什么？你在该旅馆担任职务是什么？有何职责？

答:_____

问: 你有无按规定核对、登记身份信息?_____

答:_____

问: 你把未按规定核对、登记身份证信息的行为讲一下?_____

答:_____

问: 住宿人的具体身份情况? 入住时间?_____

答:_____

问: 不按规定登记核对身份信息的具体原因?_____

答:_____

问: 你对违法行为有什么认识?_____

答:_____

问: 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如家庭成员的特殊情况)_____

答:_____

问: 以上是否属实?_____

答: 属实。_____

询问笔录

(故意损毁财物样式)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_____

☐是☐否人大代表，☐有☐无违法犯罪前科

现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口头传唤/被扭送/自动投案的被询问/讯问人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到达，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离开，本人签名_____)。

到案经过：2023年xx月xx日，xx市公安局xx分局xx派出所民警xxx、xxx在工作中，发现_____

问：你好，我们是***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并协助调查，你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本次询问通过全程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你是否清楚？_____

答：清楚了。_____

问：说一下你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户籍所在地和现住址、文化程度和身体状况等。

答：

问：你是否为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有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社区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

答：

问：因你涉嫌故意损毁他人财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口头）传唤你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你明白了吗？

答：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你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通知你的家属，请你提供你家属的联系方式？

答：我妻子 xx 的电话是 xxxxxxxx。

问：（办案民警拨通 xx 的电话，依法将传唤 xx x 的相关情况告知了 xx）我们已经通知了你的妻子，你听到了吗？

答：我听到了。

问：你有什么行为？

答：

问：你把事情的经过讲一下？

答：

问：有哪些财物被损坏？

答：

问：你有无使用工具损坏财物？

答：

问：案件其他情况（视具体案件类型进行询问）

答：

问：你是否愿意和被侵害人调解？

答：

问：你对自己的行为有什么认识？

答：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

答：

问：公安机关依法对你进行询问有无保障你的饮食和充分休息时间？

答：

问：以上是否属实？

答：属实。

常见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证据规格

一、殴打伤害类案件。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陈述及其伤势鉴定、照片等。

二、故意毁损公私财物案件。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陈述、现场照片等。

三、非法携带管制器具案件。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证据保全文书、认定意见书等。

四、网吧、旅馆、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类案件。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检查笔录、证人证言等。

五、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类案件。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现场照片、证人证言等。

六、无证驾驶机动车、饮酒驾驶机动车案件。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现场照片、系统查询结果或酒精检查结果等。

七、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类案件。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物证照片及证据保全文书等。

八、赌博类案件。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赌具、赌资、证人证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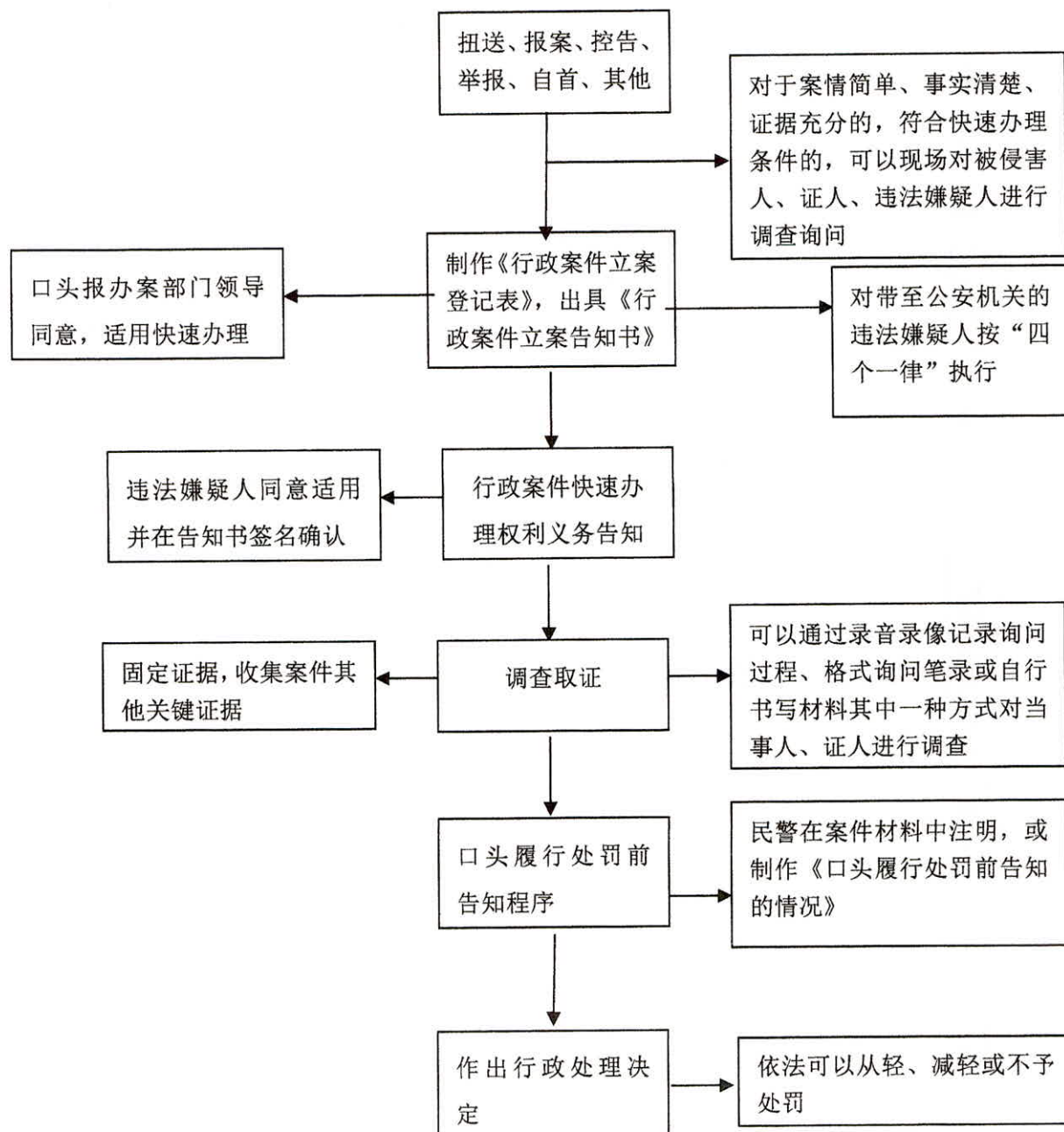
九、携带、交运禁运物品案件。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

辩、物证照片及证据保全文书等。

十、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案件、保安从业单位违反管理规定案件。违法单位的陈述与申辩、检查笔录、证人证言等。

附件 7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流程图



附件 8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可适用部分违法行为清单

序号	法律规范名称	案由	法条	适用情形
1	治安管理处罚法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第 29 条第 1 项	一般情节：处 5 日以下拘留。
2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第 29 条第 2 项	
3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第 29 条第 3 项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第 29 条第 4 项	
5	治安管理处罚法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	第 31 条	未按规定报告的，处 5 日以下拘留。
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第 32 条	一般情节：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7		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	第 34 条第 2 款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8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第 37 条第 1 项	一般情节：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9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10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第 37 条第 2 项	
11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12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第 37 条第 3 项	
13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第 39 条	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日以下拘留。
14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第 41 条第 2 款	处 5 日以下拘留
15		威胁人身安全	第 42 条第 1 项	一般情节：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16		侮辱	第 42 条第 2 项	
17		诽谤		
18	治安管理处罚法	诬告陷害	第 42 条第 3 项	一般情节：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19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第 42 条第 4 项	
20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	第 42 条第 5 项	
21		侵犯隐私	第 42 条第 6 项	
22		虐待	第 45 条第 1 项	处 5 日以下拘留
23		遗弃	第 45 条第 2 项	
24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第 48 条

25	治安管理处罚法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第 53 条	一般情节：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6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第 54 条第 1 款第 1 项	较轻情节：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27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	第 54 条第 1 款第 2 项	
28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第 54 条第 1 款第 3 项	
29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	第 56 条第 2 款	情节严重：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0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	第 57 条第 2 款	情节严重：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1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第 59 条第 1 项	一般情节：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2		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		
33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	第 59 条第 2 项	
34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 59 条第 3 项	
35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第 59 条第 4 项	
36		偷越国（边）境	第 62 条第 2 款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37		偷开机动车	第 64 条第 1 项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8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第 64 条第 2 项	
39	治安管理处罚法	卖淫	第 66 条第 1 款	较轻情节: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40		嫖娼		
41		拉客招嫖	第 66 条第 2 款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42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第 67 条	较轻情节: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43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第 68 条	较轻情节: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44		传播淫秽信息		
45		为赌博提供条件	第 70 条	一般情节: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46		赌博		
4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第 71 条第 1 款第 1 项	较轻情节: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48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第 71 条第 1 款第 2 项	
49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第 71 条第 1 款第 3 项	
50		非法持有毒品	第 72 条第 1 项	较轻情节: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51		提供毒品	第 72 条第 2 项	
52		吸毒	第 72 条第 3 项	

53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第 72 条第 4 项	
54	网络安全法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第 59 条第 1 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5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第 59 条第 2 款	
56		设置恶意程序	第 60 条第 1 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7		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第 60 条第 2 项	
58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第 61 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9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第 62 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60		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61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第 63 条	一般情节：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超过 2000 元），处 5 日以下拘留。
62		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63		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64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第 64 条第 1 款	单处警告
65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第 67 条	一般情节：处 5 日以下拘留
66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第 68 条第 1 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超过 2000 元）。

67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第 68 条第 2 款	
68	反恐怖主义法	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第 87 条第 1 项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69		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70		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第 87 条第 4 项	
71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	第 88 条第 1 款	
72		违反反恐约束措施	第 89 条	
73		拒不配合反恐工作	第 91 条第 1 款	
74	居民身份证法	骗领居民身份证	第 16 条第 1 项	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超过 2000 元）
75		出借、出租、转让居民身份证	第 16 条第 2 项	
76		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	第 16 条第 3 项	
77	居住证暂行条例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居住证	第 18 条第 1 项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超过 2000 元）
78		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第 18 条第 2 项	
79		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 18 条第 3 项	
80		冒用他人居住证	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项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超过 2000 元）
81		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82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第 19 条第 1 款第 2 项	
83	禁毒法	容留吸毒	第 61 条	较轻情节：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84		介绍买卖毒品		

85	集会游行示威法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	第 30 条	处以警告
8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第 20 条第 1 项	处以警告
87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第 20 条第 2 项	
88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	第 20 条第 3 项	
89		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	第 20 条第 4 项	
9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第 40 条第 1 项	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91		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第 40 条第 2 项	
9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第 40 条第 3 项	
93		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	第 40 条第 4 项	
94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	第 40 条第 5 项	
95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	第 40 条第 6 项	
96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	第 40 条第 7 项	
97		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第 40 条第 8 项	

98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 17 条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99		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		
100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第 19 条第 1 项	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101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第 19 条第 2 项	
102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第 19 条第 3 项	
103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第 19 条第 4 项	
104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第 19 条第 5 项	
105	内保条例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第 19 条	一般情况下，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106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	第 9 条第 4 项	处警告
107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	第 14 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108		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109		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	第 16 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 2000 元以下罚款。
110		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		
111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车架号码	第 17 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 2000 元以下罚款。